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839 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农历七月廿九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社会面新增1例本土确诊

社会面感染者新增因暑期人员流动频繁,测序为奥密克戎变异株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在昨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卫健委一级巡视员吴乾渝通报:8月25日,上海社会面新增1例新冠病毒肺炎本土确诊病例。据介绍,该名感染者系一名46岁女性,居住于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国霞路399弄,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已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截至8月25日16时,共排查到这例阳性感染者在沪密切接触者142人,均已落实隔离管控,其中109人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其余正在检测中。

根据本市目前疫情形势和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相关规定,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将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国霞路399弄6号小区(包括沿街商铺)列为高风险区,杨浦区长海路街道民星路158号、160号、162号(包括沿街商铺)列为中风险区,新江湾城街道、长海路街道的其他地区列为低风险区。

另外,自2022年8月26日零时起,虹口区广中路街道广中支路26号解除管控,广中路街道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上海市其他区域风险等级不变。近期,本市疫情形势总体较为平稳,8月1日以来,约有20天无社会面新增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但近阶段,因暑期人员流动频繁,出现了社会面新增的本土感染者,本市报告的阳性感染者为有外省市旅居史的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市疾控中心已完成的病毒基因测序结果显示,所感染的病毒仍是奥密克戎变异株,存在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特点,一定程度给上海的流调管控工作增加了困难。

对此,吴乾渝提醒,对7日内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人员,应在抵沪后尽快且不得超过12小时向所在居村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配合相关人员根据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管控措施和核酸检测。对县级及以上政府宣布实施临时性静态管理区域的来沪返沪人员,抵沪后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实行相应频次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小店店招如何避免“千人一面”?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昨审议

-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本市鼓励单位通过围墙拆除、打开以及形态调整等方式,将其附属绿地及相关空间开放共享
- 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应当体现区域环境、建筑风格以及业态特点,为设置者展现个性和创意提供空间,避免样式、色彩、字体等同质化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修改后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其中明确:本市鼓励单位通过围墙拆除、打开以及形态调整等方式,将其附属绿地及相关空间开放共享。而对于公众关心的户外招牌没有个性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明确,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应当体现区域环境、建筑风格以及业态特点,为设置者展现个性和创意提供空间,避免样式、色彩、字体等同质化。《条例(修订草案)》指出,城乡容貌提升行动计划应当聚焦美丽街区建设、城市表情塑造、村庄公共环境改善、乡村景观美化,着力加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彰显城乡容貌特色。因此,在条例修改中着重体现人文关怀,规定了本市道路两侧新建的建筑物临街一侧,按照规划要求有序推进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条例(修订草案)》还就设摊经营问题进行了规范。明确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违反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可以暂扣设摊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记者注意到,《条例(修订草案)》对于街头小店,并未简单地

“一刀切”,而是体现了城市的“烟火气”。《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允许设摊经营、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农业资源条件、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情况,可以在农村地区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供农村村民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农村村民以及各经营主体应当遵守公共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店招是许多小店的“灵魂”,如何避免“千人一面”,《条例(修订草案)》也进行了明确与规范。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户外招牌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主要道路沿线和景观区域、历史风貌区等重点区域内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重要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应当体现区域环境、建筑风格以及业态特点,为设置者展现个性和创意提供空间,避免样式、色彩、字体等同质化。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的,或者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设置户外招牌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经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后设置;设置其他户外招牌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严守夏日出行安全



近日,徐汇交警举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8月23日、24日两晚,民警在辖区内设卡对司机酒驾进行整治,共查获三起交通违法行为。图为8月24日23时45分许,徐汇交警机动大队民警在辖区内设卡酒驾整治,查获驾驶牌号为浙D6****的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梁某,经检测,梁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4mg/100ml,涉嫌醉酒驾车,民警将其移送审理部门处理

通讯员 沈卿 摄影报道



近日,闵行交警针对非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行动,组织警力在辖区隧桥上下匝道口,对电动自行车违规“上桥入隧”的行为进行查处。通讯员 王雄 摄影报道

用合规治理实现企业“司法康复”

■ 详见 A2